



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 生活物资主副食采购项目

(包二)

邀请文件

项目编号：GSYNJC2025-011

项目名称：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生活物资主副
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代理机构：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
第四章	合同文件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生活物资主副食采购项目，项目业主为静宁县第一幼儿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生活物资主副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SYNJC2025-011
3.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4. 预算金额：28.53312 万元（包一：19.46592 万元、包二：9.0672 万元）
5. 最高限价：28.53312 万元（包一：19.46592 万元、包二：9.0672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 包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采购内容

包二：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面粉	610	袋
2	胡油	197	桶



（具体参数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具体起止时间参照学校实际开学及放假时间）

五、项目法人：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须具有国家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及资质证明文件上传

1、报名及资质上传: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在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发出文件, 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 (<http://101.37.128.53>) 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及资质上传。

2、竞价时间: 2025 年 8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九、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招标结果, 排除无效报价后, 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十、其他补充事宜

在招标时限内,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报价等工作。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崇文路 5 号

电 话：18193360886

代理机构：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层商铺

联系人：穆佩佩

电 话：13309338562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生活物资主副食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崇文路 5 号
		联系人：穆会计
		电 话：0933-2535303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预算	28.53312 万元(包一:19.46592 万元、包二:9.0672 万元)
6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采购人网上审核
7	履约时间	2025 年秋季学期(具体起止时间参照学校实际开学及放假时间)
8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	竞价方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生活物资主副食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面粉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规格：25kg/袋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6.5\%$ 灰分（以干物计）： $\leq 0.70\%$ 。含砂量： $\g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610	袋
2	胡油	胡麻油规格：20 斤/桶色泽：浅黄色至棕红色。气味、滋味：具有亚麻籽油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透明度：透明过氧化值： $\leq 0.25\text{g}/100\text{g}$ 。酸价（以 KOH 计）： $\leq 3.0\text{mg/g}$	197	桶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具体起止时间参照学校实际开学及放假时间）。



2、供货地点：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3、面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小麦粉》(GB1355-86)相关标准要求，无违法添加剂。气味、口味正常，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每一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同批次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油：为非转基因纯食用植物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相关标准要求；滋味、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食品保证质量达标，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4、付款条件：按实际配送数量当月月底进行核算，双方核算无误后，中标企业提供税票，学校及时向中标企业支付上月全部货款（所供营养餐食材价格根据市场或季节价格变动进行及时调整，具体供货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具体已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邀请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及货物来源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



法进货渠道证明。

6、验收方法：

(1) 成立自验小组进行自验，自验后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复验；

(2) 货物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7、售后服务的要求

成交单位必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必须具有详细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含运输培训方案、解决质量等问题。

四、报价依据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报价编制参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满足竞价文件中的技术和供货要求、提供质量保证和供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等资料。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方式

1、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一次性报价，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本次招标完成后，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结束三日内将本次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送达或快递至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



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图纸除外），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第三章“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3、投标有效期：30 天。

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①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②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③若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④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招标时间结束后，招标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送达到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文件



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生活物资 主副食采购项目

阳光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供 应 商：

代理机构：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中标人/供应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二、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					

备注：所供营养餐食材价格根据市场或季节价格变动进行及时调整，具体供货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费、生产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

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具体起止时间参照学校实际开学及放假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邀请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及货物来源官方标准。

2、验收方式：

（1）中标单位在完成所有货物配送后，申请采购单位进行实地验收，采购单位也可邀请第三方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当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六、付款方式

按实际配送数量当月月底进行核算，双方核算无误后，中标企业提供税票，学校及时向 中标企业支付上月全部货款（所供营养餐食材价格根据市场或季节价格变动进行及时调整， 具体供货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具体已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档二份。



(此页无正文)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使用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公章): 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层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穆佩佩 电话: 13309338562 户 名: 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 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生活物资 主副食采购项目

邀请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GSYNJC2025-011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邀请文件的要求，_____（被授权人）经过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邀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同意并接受邀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邀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邀请文件的要求，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我方承诺在本次询价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们同意本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邀请响应文件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6. 我方同意接受采用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完全

服从和尊重甲方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单一竞争优势并非决定成交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如果我方被评审为成交人，我方完全同意按邀请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们承诺，将按照邀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邮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期(天)	备注
	¥: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 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交付期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采购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五、书面证明

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声明不实，愿 接受《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本项目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须具有国家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服务承诺书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